

造林

發情時，無法選擇日期，可以隨時注射，較多量的藥劑。用藥後如有第一次發情，多為無排卵故注意第二次發情而交配之。

申請國有林租地造林

林務局各林管處受理

【問】：(一)本省的國有林地現在是否還在辦理放租造林？
(二)它的申請手續及費用如何？
(三)在臺灣目前一般所造的林木以何種為最理想？(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號陳惠修)

【答】：(一)本省國有林地依照租地造林辦法之出租造林，現仍在繼續辦理。
(二)國有林地租地造林係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公告並受理申請，詳細申請手續請逕向當地林區管理處經理課或山林工作站詢問。
(三)造林樹種之選擇依林地環境條件，營林目的，經營規模等而異。茲請參考豐年五十五年度營林第一一七頁「臺灣重要經濟林木育林法」(林文鏡)

相思樹宜密植

【問】：(一)我有國有林租地拾餘甲多於恒春之南交通頗為便利現在已種植相思樹五六十甲地尚殘餘之地是來種植椰子林好，抑或種植按樹好，究竟那一項較為有利？
(二)國有林地之租地造林權，現在是四十年。據報載能放領，不知何時可以放領？對此租地造林地，是否得許種植其他植物？
(三)租地造林地位於恒春之南，離家遠，看管不便，在此條件下，可能還是造林相思樹比較適合。不過相思樹宜儘量密植，每三到五年間伐一次以圖中間收入，伐

期儘量延長至二十年以上，生產大材，售價高，營林收益較好。至於其他樹種，如椰子若非家住林地，恐看管上有問題，如按樹係為供作纖維原料，材價不高，且目前需運到彰化化纖工廠，路程太遠，均不如相思樹。
(四)國有林地出租造林係根據現行租地造林辦法辦理，至於國有林地之放領現尚未具體化，亦未訂定法規，短期內恐難實現。又依照規定，租地造林地，在面積十分之一範圍內可種植果樹及特用樹種。(林文鏡)

法

律

問題

解答

•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

地主向耕作人收回土地

按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

臺北縣林口鄉嘉寶村謝秀城先生來信問：(一)某甲向某乙承租山林地耕種，為了耕種方便，就將一部份林地開墾為田地。等到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時候，某甲就照原來承租的面積向某乙承領了。但是當時沒有經

過實地勘察，所以實際上有一部份是田，而登記的地目上仍舊是山林的一林一字。在這種情形下，地主某乙是否可以向某甲收回山林，並收取租金？(二)某甲現在住的房屋所使用的土地，以及晒谷場和菜園，某乙能否收回？(三)如果某乙將該土地賣給某丙，那麼某乙是否有權再與某丙訂立三七五租約繼續耕種？(四)某甲是實際耕作的人，假使沒有經過放領和訂立三七五租約手續，現在某乙要收回土地，某甲不還，某乙能否向法院告訴，請求強制執行歸還土地？(五)某甲開墾的田，能不能向某乙請求工本費用？(六)某甲的防風林超過界限，某乙是不是可以將林木砍掉？
警察廣播電臺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

丈夫不顧家庭生活 妻可請求分別財產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是不相同的，依照來信所說的，可能是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耕地租約一律要用書面來訂定，才可以免得發生糾紛。某甲所開墾的田，如果是在承租的山林地範圍以內，某乙就不得隨便收回。假使不在承租範圍以內，地主就可以收回，並且

可以請求賠償損害的金錢。(一)某甲的住宅，就是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二條所指的「農舍」，某甲可以繼續使用，出租人不得收回，也不能要求報酬。假使某乙要將耕地出賣的時候，承租人有優先的承購權。(二)某甲承租的土地，既然已經有那麼久了，又是實際耕作人，雖然在實施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時候，沒有用書面訂立租約，但是某乙如果要收回土地，還是要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到什條的有關規定辦理。假使不合這幾條的規定，是不可以收回去的。(三)某甲的防風林若超過界限，某乙依照民法第七百九十七條通知某甲在相當的期限內割除。如果超過期限還不自割除，某乙可以把越界的林木根枝割掉。

【問】：(一)丈夫不顧妻子的生活，妻子離開家裏到外面去做事，是不是違法？
(二)丈夫將財產轉移成別人的名義，動機很明顯，有什麼辦法可以得到生活的保障？(三)茶女所生的兒子，是不是可以選進妻子這一戶裏面，那樣合不合法？
警察廣播電臺法律顧問王希平律師答復說：

(一)丈夫與茶女同居，法院判他們兩個人徒刑六個月，不知道有沒有執行。如果已經執行完畢，而丈夫還是與茶女繼續同居，可以再向法院告他們累犯，一定會收到刑罰的效果。(二)妻子可以向法院請求丈夫付給贍養費用。但是法律上沒有強制同居的效力，妻子離家去做事維持生活，是不違法的。(三)來信沒有說明丈夫與妻子的財產是共同財產制，還是分別財產制，因為性質不一樣，所以請求保障與處理的方法也不同。不管怎麼樣，只要丈夫不付給家庭生活費用，就可以請求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才能給予妻子生活上的保障。(四)茶女生下了孩子，可以由丈夫追認為親生子，報戶籍是另外一個問題。

——詹棟樑——